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61號

原告 張國周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元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慶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16,5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8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彭怡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 
書記官 黃冠穎